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規定如下:
 - 一、定期評量舉行次數與方式:以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每學期初由各領域召開會議 決議各科評量次數及評量方式。
 - 二、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日常評量	定期評量	總計
三次定期評量	40%	60%(20% \cdot 20% \cdot 20%)	
二次定期評量	40%	60%(30% \ 30%)	100%
一次定期評量	60%	40%	

- 三、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四、學生因患病或其他生理因素而長期不適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應於開學一週內持公立醫院開具之醫師證明(醫師應詳註注意事項)至體育組,由體育組匯整後送交任課教師,由教師依個別狀況輔導進行散步、輕微體操、見習等活動。
- 五、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處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成績評量方式得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本校核准給假者, 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公、因患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試,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請假,請假手續一律陳轉校長核定。經本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補行考試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
 - 二、學生非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而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必須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標 準者,依實得分數登錄,若超過及格標準者,以及格成績登錄。
 - 三、學生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 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成績評量如以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得依下列標準轉 換百分等級:

等級	A++	A+	A	\mathbf{B} +	В	C+	C	D+	D	F
百分制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零分或補交

第五條 各學期補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教務處於上、下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補 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若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由教務處召集學生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等相關人員,會商後訂定其補考成績基準,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補考成績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及其學習障礙因素,予彈性規劃。
- 五、三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准予申請參加自學輔導,相關規定 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如成績及格達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發給 畢業證書。凡三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及格且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第六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 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其申請重修、補修,由教務處統籌辦理;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重補修後不及格的科目教務處不再辦理補考。
- 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 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本校學生 學習評量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逾期無法辦理。
 - 二、學生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四、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評量;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 五、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補修後成績評量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八條 對於重讀之學生,本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二、重讀學生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完成手續,相關規定比照本規定第七 條辦理。
 - 三、重讀之學生,應由學校輔導處,定期給予適當之輔導並追蹤其成效。
 - 四、輔導重讀累計以兩次為限。
-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 或經甄試及格者,其列抵免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 學分數與成績重新計算。

-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相同者,可抵免並採計原校之成績;
 - 如課程名稱或學分數與本校不同者,需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規定審核。
- 三、轉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 四、降級轉入學生比照重讀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本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 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本校「高中部學科優異學生免修 鑑定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 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 學分採計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應於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學生得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免修或升級:
 - (一)學生於國外進修或取得學歷者:需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 (結)業證件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習學程全部成績 單及中譯本正影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一份,唯申請人 係外國人、僑民不需檢附;其他本校所需相關文件。
 - (二)學生於國內進修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
 - 三、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會議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並視該 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二條 學生在收到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如成績單)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 說明。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